

商环镇函〔2025〕74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镇安县米粮镇联村供水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安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镇安县米粮镇联村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的函》（镇水函〔2025〕88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议，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镇安县米粮镇镇区、水峡、丰河、红卫、光明、八一、清泉和树坪1镇7个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水源工程、输水管线、净水厂、配水管网及调蓄池工程，项目取水口位于水峡村以南4.07km米粮河上，水厂供水规模 $3200\text{m}^3/\text{d}$ ，净水能力 $3500\text{m}^3/\text{d}$ （含水厂自用水量），总占地面积 2487.86m^2 ，输水主管道总长4.07km，配水管道总长107.75km（其中主管道长度为13.99km），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4206.68万元，环保投资204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4.85%。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不设置单独弃土渣场，临时用地和永久用地应按规定办理用地手续，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临时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生态破坏和噪声扰民。

2. 严格落实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废水综合利用设施，确保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落实减震垫、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水质、噪声监测，确保供水安全、噪声达标。

3. 抓好对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在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5.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制定净水厂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七、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生产。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排污控制办公室。